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投银字[2011]141号 签发人：潘鑫军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或“我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浣忠、马云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魏浣忠**：现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大学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具有十六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1995 年任职于南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曾任投行部副总经理，负责深圳地区业务。2005 年进入联合证券任股票公募融资总部副总监，2006 年加入东方证券。参与或主持过贵州茅台、伊力特、声乐股份、北大荒的新股发行，百花村、鲁抗医药、山东海龙的配股，海王生物的增发等，从业经验丰富。

**马云涛**：现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国际内部审计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七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2006 年 6 月加入东方证券。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新中基非公开发行项目、好收成改制及辅导、成都豪能首发上市、长春英利改制及辅导、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收购天方药业独立财务顾问、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独立财务顾问等。

#### (二) 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项目协办人：黄利明

现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中央财经大学法学硕士，2008年加入东方证券，曾参与的项目有：新疆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万华实业换股收购财务顾问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杨振慈、赵兴华、孙晓青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苗通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31 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0 月 21 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住 所：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439 号

邮政编码：312300

电话号码：（0575）82148871

传真号码：（0575）82129700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精密金属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三、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

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的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1、内核小组办公室设于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总部，负责内核小组的日常工作；

2、内核申请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组提出，经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质量控制部核查和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由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小组办公室提交内核材料；

3、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质量控制部按照中国证监会对申报文件的规定及保荐机构内核工作的要求，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若确认内核材料已齐备并符合要求后，向内核小组办公室提交，内核小组办公室向质量控制部出具签收文件；

4、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办公室对内核材料进行初审，约见项目组及质量控制部有关人员，并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形成书面意见；

5、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办公室根据审查结果并请示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议的时间安排，内核小组办公室应在内核会议召开五日前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审核；

6、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或其指定的副组长、内核委员主持，各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7、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组。对于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须在五日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随同电子版上报公司内核小组办公室；就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8、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办公室对项目组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审查，确认申报材料已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对于表决通过的项目，向项目组所在部门出具《内核审议结果通知单》，项目人员凭此办理申报材料的签章、发文事宜。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核

查，并就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

1、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核小组认为世纪华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2、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以及发展前景，内核小组认为世纪华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发展前景；

3、世纪华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

内核小组认为世纪华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世纪华通经营发展目标，有利于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世纪华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世纪华通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世纪华通公司治理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公司发展目标明确、发展前景良好。世纪华通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因此同意予以保荐。

###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制定《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6、关于制定《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7、关于制定《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8、关于制定《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上述全部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已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董事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 13,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方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2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则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1.3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4 发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市场认可的方式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5 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发行方式, 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市场认可的定价方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后, 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7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关于制定《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 三、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世纪华通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世纪华通已具备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于2008年10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软件产品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服务体系。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三）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

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 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56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1〕5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累计为人民币33,780.72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累计为人民币33,714.43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205,611.73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为0.4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汽车轻量化、节能用塑料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以及《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与主营业务相符。

2、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世纪华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

###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内销的主要客户为上海贝洱、小糸车灯、延

锋伟世通、富奥伟世通、青岛东洋、东风贝洱等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配套商，外销的主要客户为美国 VP 公司、加拿大 SPI 公司等北美售后市场供应商。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5%、45.28%和 41.90%，客户集中度较高，但随着新客户的开发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如果上述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产量逐年提高，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般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由于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谈判实力，因此可以将降价部分传导给其上游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发行人产品主要以汽车塑料件为主，其质量要求高但单价较低，在整车价值中占比较小，受整车降价影响相对较小，加之其积极开发毛利率较高的新车项目，一定程度上也缓解了下游整车降价所传导的压力，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化较为平稳，但如果宏观因素、成本因素、消费偏好等多种因素导致汽车主机厂新车型减少，竞争加剧，将对发行人承接价格较高的新项目带来一定影响，产品平均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

##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11,532.98 万元、18,442.50 万元和 22,072.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41%、32.44%和 24.3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

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和货款回收控制办法,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为信用良好的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付款及时,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公司客户资金周转不良、经营状况恶化,将会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苗通、王一锋父子,发行前间接控制发行人 7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王苗通、王一锋仍将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52%的股权(假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4,500 万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的规范运行,但王苗通、王一锋仍有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细分行业为汽车用塑料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按原材料不同可分为金属类零部件、塑料类零部件、电子类零部件。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及科技的进步，近年来塑料零部件已取代部分金属类零部件，并表现出较快的发展势头，尤其是在当今环保节能理念深入人心的情况下，汽车制造轻量化、节能化成为未来整车发展的方向，而塑料零部件的广泛应用，是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

#### 1、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

##### （1）分级配套的整零行业格局

在过去的 30 年间，出于专业化分工的需要，世界主要整车制造商纷纷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由此逐渐形成以整车厂为核心，多级配套供应商紧密配合，近似金字塔形状的主流行业组织结构模式，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依此类推，并且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越多。

## （2）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

各汽车整车制造商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降低了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实行精益化生产模式。汽车整车制造商对汽车零部件的需要愈来愈多地依赖外部独立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对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方面必须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以适应整车制造商规模化生产的要求；另一方面必须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与汽车整车制造商紧密配合，作为整车研制生产的一部分，参与和承担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检验和质量保证；同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还要承担及时供货、售后市场服务等全套责任。

由于汽车产品对品质的严格要求，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标准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这些组织的评审，取得 TS16949、VDA6.1 等类似认证（即第三方认证），才可能被整车制造商选择为候选供应商，并由整车制造商进一步做出评审（即第二方认证），评审通过才能被接纳为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体系的成员，最后双方签署商务合同成为零部件供应商。

## （3）系统配套、模块化、平台化供应成为主流

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整车厂从采购单个零部件向采购整个系统转变。系统配套不仅有利于整车厂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而且简化了配套工作，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具备更强的技术开发实力，才能够为整车厂提供更多的系统产品

和系统技术。系统供货的厂家由于越来越多地参与整车厂新产品的开发与研制，其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日益增强。

在系统配套的基础上，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又提出了模块化供应的概念。所谓模块，是指在汽车中按零部件和系统的排列位置，形成一个具有多功能的高度集成的大部件。模块化供应是指零部件企业以模块为单元为整车厂配套，在模块化供应中，零部件企业承担起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整车厂不仅在产品而且在技术上越来越依赖零部件厂商，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中已经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平台化战略就是将多种车型公用一个平台，其核心是零部件的通用性，尽最大可能实现零部件的共享。国际各整车集团大力推行平台化战略目的在于通用零部件更大规模的生产，从而降低开发成本和缩短新车开发、更新周期，零部件企业顺应平台化战略，努力扩大规模，形成按开发平台供应产品的新模式。

#### （4）全球化采购与产业化转移加速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同时，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争优势产品的生产，转而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

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比较高，导致这些国家生产



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为了应对市场竞争，日本、欧美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大了产业转移的速度，中国、印度等国家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

## 2、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值逐年上升，从发展趋势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向专业化转变。中国巨大的市场潜力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产业布局方面，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在地域分布上已经初步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产业集群。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度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

未来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如下：

### (1) 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21 世纪，汽车产业将日益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一个重要的支柱产业，而汽车零部件是整个汽车工业中的上游产业，它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汽车零部件行业有巨大的内需市场潜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0-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年平均增幅为 24.24%，而轿车产量平均增幅则达到了 34.23%，远高于汽车总量的平均增幅，据此保守预测未来 5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保持不低于 10%的年均增长率。由此可以预见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亦会同步增长，

甚至更高。

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提升空间很大。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总产值中的比例逐年增加，但较之国际平均水平仍然偏低，2009年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超过6281万辆，每千人拥有量仅47辆，不仅和每千人135辆的世界平均水平有很大差距，而且与同等水平国家相比也有明显差距，因此，无论按照汽车增长率的弹性系数还是我国汽车消费结构升级的规律来看，未来几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 （2）国际零部件巨头加快了进入我国零部件市场的速度

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看好我国稳定发展的汽车产业、庞大的国内市场需求以及与发达国家相比明显的成本优势，加快了进入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步伐。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进入在加剧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的同时，也带来了先进的产品和技术，先进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水平，带动和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迅速提高。

### （3）部分本土总成以下级零部件细分市场的供应商将形成全球性竞争力

中国本土供应商中可能会出现一批主要定位于二、三级配套产品（少数一级配套产品）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他们既能在中国本土市场上占有相当大的市场份额，也能利用好跨国采购的机会进入全球配套体系，最终建立国际化的运营体系，能够出口并在全

球建立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在某一细分市场上获得全球排名前列的地位。

#### （4）金融危机将促使我国零部件企业的综合实力得到提升

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侵袭，一些外部依存度高，同时经济、技术实力不强的企业将面临破产或被兼并，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零部件企业，自身生产规模与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并将不断收购国外汽车零部件巨头因破产转让的优良技术及品牌。

#### （5）提升模具制造实力逐渐成为提升核心竞争力重要手段

汽车零部件，尤其是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基本都需要模具成型，因此近年来各主机厂和一级供应商在汽车零部件采购中十分重视配套零部件企业是否具有模具开发和制造能力，一般高端产品和总成产品多委托具有一定模具开发水平和制造能力的零部件企业进行生产。因此在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中，模具的开发和制造能力是构成汽车零部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 3、汽车用塑料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 （1）该行业与整车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

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子行业，该行业受汽车消费市场变化影响巨大。根据发达国家经验，我国正进入汽车消费时代，未来十几年是汽车需求迅速扩大的时代，因此，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在整车市场高速发展过程中必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

## （2）材料科学的进步推动该行业的发展

汽车轻量化过程中，受塑料特性的影响，部分零部件目前仍无法用塑料替代，但以塑代钢减轻重量已成为未来汽车工业发展的趋势之一，国际知名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均在研究塑料在汽车上更广泛的应用，包括全塑汽车的研发；美国通用、杜邦等公司已研究出数种汽车塑料车身板材，有些已在概念车中得到实际应用。发行人正在开发的塑料发动机油底壳项目，也是顺应汽车轻量化趋势，通过技术攻关，用塑料材质代替传统铝制壳体，并可有效降低发动机噪音，符合节能环保的要求，目前该产品已小批量生产，间接配套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3）节能环保消费理念加快以塑代钢进程

环境与能源问题是世界各国未来发展的关键，据测算，汽车自重每下降 10%，油耗可以降低 6-8%，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各国环保法规的相继出台，绿色汽车已经成为未来汽车发展的必然趋势，因而如何使汽车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开发节能环保的新车成为各整车厂商研发的重点，而“以塑代钢”是实现汽车轻量化发展的有效途径，未来塑料在汽车上的应用将更加广泛。

## （4）规模化发展

汽车塑料零部件大部分均为汽车部件总成的配套零件，其特点为质量要求高，单价低，而进行塑料零部件加工生产对注塑设备的精度要求很高，前期投入较大，因此，规模化发展是企业必由之路。目

前，汽车召回层出不穷，这在一定程度上对零部件厂商提出了更加严峻的挑战，未来整车厂选择合格供应商时必将采取更加严格的准入制度，只有那些可以形成规模效应，产品性能稳定，供货及时的企业才不会被市场所淘汰。

##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在汽车用塑料件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及服务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产品间接配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东风集团等国内知名整车企业，是上海大众 A 级供应商，也是贝洱集团、伟世通集团、法雷奥集团等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全球采购重要供应商，其拥有的“全世通”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公司散热器水室产品 2007-2009 年的国内乘用车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5.08%、43.72%、36.94%，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如下：

### 1、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引进瑞士米克朗五轴联动高速加工中心、夏米尔四轴联动电火花、四轴联动慢走丝线切割机床等模具加工设备，拥有双料注塑成型、双色注塑成型、二次注塑成型、震动摩擦焊接、超声波焊接等生产工艺。

公司检测中心拥有德国和美国进口的全套塑料理化性能试验设备、测量设备和产品性能试验设备，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 CNAS 国家

认可，目前认可范围包括 2 大类，30 个参数，110 个标准。

## 2、模具开发优势

汽车零部件模具设计开发水平直接决定产品质量及档次，是否具有独立开发甚至同步开发模具能力是主流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评审标准。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为省级技术中心，采用 UGNX、MOLDFLOW 等设计软件，应用“模流分析”、“翘曲变形预先控制”等技术开发模具，拥有行业内**较为先进**的模具设计开发、制造能力。

在模具研发过程中，公司与上海贝洱、延锋伟世通等大多数客户建立起更为紧密的合作模式，公司将用于生产产品的模具销售给客户，在开发初期，客户即预付部分开发费，模具的所有权属于客户，公司与客户间就模具单独结算，这种合作模式一方面使得公司模具开发风险大为降低，另一方面使得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更为深入，有助于与客户建立起稳固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

##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贝洱集团、伟世通集团、法雷奥集团、德尔福集团等是世界范围内综合实力最强的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企业，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开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客户的全球采购平台，为主机厂各个车型配套。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开发水平以及良好的客户关系而不断成为新车型的同步开发商。为适应系统化、模块化、

平台化供货方式的转变，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的产品结构亦随之扩展，从而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并巩固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 **4、服务快速反应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支优秀的技术应用与服务团队，在各主要主机厂设有销售和服务机构。公司定期对客户进行走访，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和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中遇到的问题，定期开展产品推介活动，使客户充分了解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和产品特性。在此基础上针对每个重点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建立了一对一的包括产品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在内的重点客户服务团队，保证了公司能在第一时间对重点客户的建议和产品故障提供良好的服务。通过这些方式，公司能够及时解决产品售后服务方面的各种问题，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保障客户的利益，从而使客户与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公司被上海大众、上海小系车灯等多家厂商评为优秀供应商，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得到了高度认可。

在做好售后服务的同时，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售前技术应用能力，主动为主机厂对塑料件产品的材料选择、技术指标进行系统的设计与开发，提供最合适的产品。

#### **5、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丰富的开发、制造和生产经验，有着较高的管理和生产效率。公司通

过系统管理不断革新，施行精益生产方式，加强过程 5M1E 控制力度，扩大一个流生产产品数量，完善限额领料制度、控制内部损失成本指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减少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造成的报废、返工引起的产品报废损失和工时损失，提高产品合格率和生产效率，保证公司的成本优势。

## 6、质量品牌优势

公司已通过 TS16949 等多个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质量责任事故。过硬的产品质量为公司行业内赢得了较高的声誉，产品及服务受到中外客户的认可，成为上海大众的 A 级供应商，也是法雷奥集团、贝洱集团、伟世通集团等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全球采购供应商，公司商标“全世通”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获得“浙江省质量奖”及“绍兴市市长质量奖”，其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上述经过多年积累起来的质量及品牌优势为公司未来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7、规模供应优势

截至 2010 年末，公司拥有各类注塑机 151 台，可以保证客户多品种、多批次的供货要求，目前，公司年使用塑料粒子超过 10,000 吨，可生产各系列汽车用塑料件 8,000 万件以上，年设计开发模具 500 套、检具 300 套以上，可以满足客户多批次、多品种的及时供货需求。



###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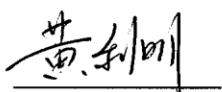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主要从事各种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共分 6 大系列、3000 余种，目前已形成以热交换系统塑料件为主打产品，空调系统、车灯系统、安全系统、内外饰件等各类塑料零部件以及汽车金属件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2009 年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大国，同时中国汽车消费量占全球总消费量比例已达 12%。由于我国宏观经济仍处于较为稳定的增长期，作为支柱产业，2010 年国家对于汽车工业的支持没有改变，居民的购车需求依旧十分旺盛，我国汽车产销量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超过 1800 万辆，中国汽车产业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也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产品研发、模具开发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提高发行人产品工艺水平、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发行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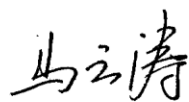
黄利明

2011年5月23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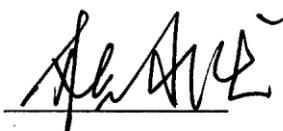
魏浣忠



马云涛

2011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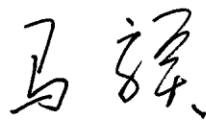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桂水发

2011年5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马 骥

2011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潘鑫军

2011年5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3日